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广电集团、华数集团、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单位：

##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号）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74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制度》）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广播电视行业统计服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全省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统计工作重要性

广播电视统计是我省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工作。广播电视统计数据直接反映人民群众在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客观需求，是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满意度的晴雨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发展过程中，因技术创新、产业革命和媒体融合不断产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和《制度》，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统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二、准确把握统计制度新变化

《制度》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范围、报表和指标等进行了调整。一是明确统计对象和范围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以及产业活动单位；二是调整网络视听节目服务、IPTV、互联网电视（OTT）和短视频等网络视听报表，新增对产业基地（园区）的统计，并强化高清超高清、智能终端等内容；三是调整播出和传输覆盖相关报表，增加开播手语栏目、卫星地球站传输系统等指标，并将制度中与农业、农村有关的农村节目播出、农村广播电视覆盖、农村有线电视等指标，统一调整为对农节目播出、乡村广播电视覆盖、乡村有线电视等；四是调整财务、经营相关报表，按照新会计制度关于资产折旧的要求，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指标，补充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投资额、销售额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投资额等指标，并对创收收入进行细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理解和把握《制度》新要求，做好《制度》施行前后统计口径衔接、指标解释、数据解读等工作。

1. 积极推进统计工作全覆盖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基地）等介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政策和统计工作要求，做好对所辖区域、所辖单位的统计报表填报、报告编制、指标解释等宣传贯彻工作。要依据《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认真抓好统计工作“全覆盖”，将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和产业活动单位，特别是《规定》《制度》明确纳入统计范围的持证及备案网络视听机构、重点新媒体机构以及各级各类部门、单位设立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等，纳入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做到应统尽统，不缺不漏。要确保系统内单位和系统外重点单位的填报率均达到100%，系统外单位填报率不低于上期。

1. 全面落实统计管理新要求

（一）坚持依法统计。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依照《规定》和《制度》，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依法调查、搜集、整理、研究、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统计资料（包括大数据统计资料）。要落实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健全行业统计全员责任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要支持统计人员独立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统计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上下协调顺畅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要严格执行统计数据逐级审查机制，逐级对基层统计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复核，并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盖章，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要建立数据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定期对数据质量和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并视情况开展实地督导，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统计会审制度，分层级、分专题定期召开统计报表集中会审，运用表内核实、表间审核、年度对比等办法，把牢数据审核关口。

（三）落实台账规范化要求。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统计台账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指派专人集中统一管理；统计调查中取得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拒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要规范统计资料发布和使用，按照归口管理、逐级认定的原则，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需按有关程序经批准后发布，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权威性。全省性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由省广电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地方性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1. 切实加强统计基础性建设

（一）维护管理基本单位信息库。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名录库是做好行业统计的基础。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将所辖范围内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和产业活动单位纳入统计范围，确保应统尽统、不重不漏。要扎实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基本单位信息的采集、管理和使用，及时做好基本单位的新增、变更和注销，保证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完整和及时更新。

（二）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充实统计队伍，明确本单位承担行业统计工作的责任部门，指定统计负责人和专（兼）职统计人员，指导所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配齐统计力量，切实履行统计职责。要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如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向省局备案，确保工作不断档。

（三）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新知识、业务技能和法律法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需要的统计队伍。省广电局每年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统计业务培训，各设区市局、各省属单位每年要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应的广播电视统计业务培训，全面增强核算、分析、评价、预警、决策等新时代统计五大工作能力。

六、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现有的工作流程数字化水平，提升信息反馈效率，充分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资源，综合应用新技术工具拓展数据挖掘的深度，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既要充分反映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情况，也要科学反映产业发展现状。要通过深入分析广播电视行业产品数据、结构数据、产业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现状，研判发展趋势和规律，为宏观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引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七、强化统计工作组织保障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履行统计任务落实的主体责任，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承担第一责任，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靠上指挥、统计人员认真履责的工作合力。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力度，统计工作同其他业务工作同规划同研究同推进，确保统计工作有位置、有人员、有经费。强化与本级宣传、文化、统计等部门协调对接，主动做好政策解析和统计服务工作，争取各方重视和支持。要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定期通报各级广播电视单位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总结统计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确保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1.《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号）；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74号）；

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295号）。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7月28日

附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号**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3月2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5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聂辰席

2020年4月3日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统计的信息咨询与监督作用，提升广播电视统计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统计资料（包括大数据统计资料）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是指从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

第四条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统计工作在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同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综合统计工作。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的年度预算中应当列有必要的统计工作经费。

第七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加快推广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系统，拓展数据采集方式和服务渠道，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利用，提高广播电视统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八条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综合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调查任务和调查方案，监督统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情况；

（二）搜集、整理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组织推进全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任务，对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三）组织建立、管理全国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含大数据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国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

（四）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提供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五）组织培训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部门所属广播电视单位的统计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监督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实施情况；

（二）搜集、整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完成国家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任务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按规定向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对本地区的广播电视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三）管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递、存储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管理地区性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

（四）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提供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

（五）组织培训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和所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广播电视统计任务，按时报送本单位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业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开展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

（三）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严格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强统计人员培训；

（四）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资料和数据库。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和流程，加强内部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统计信息系统，统筹收视收听率（点击率）统计工作，对数据的采集、发布进行监督。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收视收听率（点击率）统计工作，不得制造虚假的收视收听率（点击率）。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法加强统计力量，配备专职或者指定兼职统计人员，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统计任务的专业知识。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第三章 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整、修改全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报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补充性的地方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报上一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后实施。

地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自行开展的广播电视统计调查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全国性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内容重复。

第十七条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开展广播电视专项统计调查。

广播电视专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含大数据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地方性广播电视专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专项调查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做全面统计调查，一次性调查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做经常性调查，专项调查的内容原则上不与全面统计调查的内容重复。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认真组织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完成国家广播电视统计调查任务和其他专项统计调查任务，并配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责任制，并按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对原始记录和原始台账进行归纳和整理，对所填报统计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复核，并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盖章，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表报送后发现有误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播电视统计资料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统计资料由相关职能机构分工负责，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统计数据以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地方性广播电视行业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和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法负有保密责任。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建立统计档案制度。统计数据文件的保管、调用、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第五章 统计监督与奖励处罚**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置情况；

（三）统计原始记录与台账建立管理情况；

（四）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程度等；

（五）统计资料的使用与公布情况；

（六）其他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情况。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的统计督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奖惩。

广播电视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奖惩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境外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广播电视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5日起施行，2005年1月27日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2016年5月4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修订的《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7号）同时废止。

附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

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国教育电视台、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反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情况，依据统计法及相关规定，广电总局重新修订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21号），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统计工作新要求**

广播电视统计是国家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工作。广播电视统计数据直接反映人民群众在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客观需求，是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满意度的晴雨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发展过程中，因技术创新、产业革命和媒体融合不断产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精神，增加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相关的统计内容，完善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事业统计指标，以全面反映广播电视行业改革创新发展情况。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统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贯彻《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确保《制度》落地实施。

**二、准确把握《制度》新变化**

《制度》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范围、报表和指标等进行了调整。一是根据广播电视部门的新职责新定位，明确统计对象和范围为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以及产业活动单位。二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调整网络视听节目服务、IPTV、互联网电视（OTT）和短视频等网络视听报表，新增对产业基地（园区）的统计，并强化高清超高清、智能终端等内容。三是为反映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成效，调整播出和传输覆盖相关报表，增加开播手语栏目、卫星地球站传输系统等指标，并将制度中与农业、农村有关的农村节目播出、农村广播电视覆盖、农村有线电视等指标，统一调整为对农节目播出、乡村广播电视覆盖、乡村有线电视等。四是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等改革的要求，调整财务、经营相关报表，按照新会计制度关于资产折旧的要求，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指标，补充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投资额、销售额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投资额等指标，并对创收收入进行细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制度》，准确把握《制度》要求，着力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三、积极推进统计工作全覆盖**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制度》的新精神、新内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深入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基地）等介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政策和统计工作要求。要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做好对所辖区域、所辖单位的统计报表填报、报告编制、指标解释等宣贯工作。要依据《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认真抓好统计工作“全覆盖”，将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和产业活动单位，特别是《制度》明确纳入统计范围的持证及备案网络视听机构、重点新媒体机构以及各级各类部门、单位设立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等，纳入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做到应统尽统，不缺不漏。

**四、切实保障统计数据高质量**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精神，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坚决杜绝数据作假、信息造假。要做好所辖区域、所辖单位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广播电视统计数据逐级汇总审核上报的工作制度。各级填报单位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提供真实情况，避免漏报、虚报和瞒报，切实承担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各级汇总单位要强化报表数据审核，对每一项指标都要分区域、分单位认真进行比对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不断提升统计服务上台阶**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为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支持。统计分析既要充分反映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情况，也要科学反映产业发展现状，尤其要抓好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园区基地等具有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特点的数据分析，以及网络视听等对广播电视行业发展具有引领性带动作用的新增长点分析。要通过统计分析，研判广播电视发展趋势和规律，引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制度》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指标解释、填报口径等问题，请与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联系，电话：010-86098730、8609218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

附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

**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0〕295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有关要求，全面了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状况，加强对统计基本单位信息的管理，推进统计“全覆盖”，规范对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基本单位信息是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相关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和行业信息等，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注册地、单位所在地和联系方式等；

（二）属性信息包括主要经营范围、登记注册类型、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注册资金、开业时间以及法人单位与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等；

（三）行业信息包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细分类别、单位类型和业务资质情况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是指在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建立并利用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相关资料形成的基本信息数据库。

**第四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统计工作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第五条** 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实施基本单位信息库建设方案和组织系统开发应用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的标准格式；

（三）负责组织对基本单位信息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维护更新；

（四）负责对省级基本单位信息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七条** 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单位信息库的更新维护和管理；

（二）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变化情况组织审核，增删修改基本单位信息，对基本单位信息库进行更新维护；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的基本单位信息库维护与使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处理省内基本单位跨行政区迁移和衔接等业务问题；

（四）根据行政区域调整变动情况，在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对基本单位的区划代码进行适时更新调整；

（五）定期汇总、保管本级所属及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库综合信息资料，分析评估统计基本单位现状。

**第八条**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收集本级所属及本行政区域内批准的新增、注销、变更单位基本信息资料并进行整理入库，确认本行政区域内新增、变更、注销的各类单位清单，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二）定期汇总、保管本级所属及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库综合信息资料，分析评估统计基本单位现状。

**第九条**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和确认本单位基本信息，如实、规范填写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基本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完整、准确，并按要求上报、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有下列变化应当对基本单位信息库进行更新维护：

（一）主体单位因新设、解散、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形成的增减变动；

（二）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变更引起信息库中相应标识的变化；

（三）单位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引起相应基本情况的变化；

（四）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单位重组等原因引起基本情况的变化；

（五）单位营业状态变化引起相应基本情况的变化。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有关统计专业人员对单位信息库中涉及专业统计属性的相关指标（行业代码、注册经济类型、资质等级等）进行会审确认。

**第十二条** 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更新维护工作，至少每年年底进行一次统一维护，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时进行。

**第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加强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应用，在信息发布、数据分析时科学运用基本单位的信息，明晰行业、属性类别，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依法依规推进基本单位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中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保证单位信息库数据在存储、审核、汇总、提供和使用等工作环节中的安全运行，不得泄露企业或单位的商业秘密。数据使用者、知悉者依法对所使用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库中数据进行常规备份，建立系统运行及用户使用日志报告，做好记录，阻止非法用户进行数据存取。

**第十六条** 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2月4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新广电办发〔2015〕153号）同时废止。